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詩吟間離婚等事件，因原告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詩吟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5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且確定，經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前開事件係合併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收之費用如下：離

01 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係非
03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；子
04 女扶養費部分係屬聲請酌定子女親權之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
05 產上請求，故不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
06 納之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
07 其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